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粪便预处理站生产车辆及配套设施更新购置项目（粪便预处理站生产车辆更新）

采购单位：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

编制单位：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

编制时间：2024年10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粪便预处理站生产车辆及配套设施更新购置项目（粪便预处理站生产车辆更新）

(2) 预算金额：609 万

(3) 项目概况：

为了能更好负责开展西安市城区公私旱厕的清运和无害化处理，承担城区内部分化粪池的清掏、清运和处理工作，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汽车场因旧车报废需更换新能源吸粪车。目前第一阶段需采购 7 辆 8 吨新能源吸粪车。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货物名称及数量：采购 7 辆 8 吨新能源吸粪车。

表 1 采购需求汇总表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万元）	分项预算总价（万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A02030699 其他专用 车辆	粪便 预处理 站 生产 车辆	辆	7.0 0	87.00	609.00	工业	

(2) 技术要求与标准

1、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	参数
底盘类别	二类载货汽车底盘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120
底盘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能量密度 (wh/kg)	≥140
储能装置总储电量 (kWh)	≥160
续航里程 (km, 等速法)	≥360
充电时间 (h)	≤1.5 (快充)
上装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5
上装驱动电机、电控系统防护等级	≥IP67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6600×2140×2500
满载最大总质量(kg)	≤8500

整备质量(kg)	≥5000
额定载质量(kg)	≥2800
最高车速(km/h)	≥90
轴距(mm)	≤3850
前悬/后悬(mm)	≤1160/1600
接近角/离去角(°)	≥18/11
公告罐体有效容积(m ³)	<5
系统最大真空度(MPa)	≤-0.097
有效吸程(m)	≥6
抽吸/排泄时间(min)	≤4/4
吸粪管内径(mm)	≥100
驾驶室调温措施	配原厂冷暖空调

2、主要功能要求

- 1、吸粪口采用吸排两用输液装置，可 360 度旋转并带有快捷疏通清理窗口。
- 2、放粪口能够间隙自补偿，持久保持良好的密封性，并采用电推杆驱动，驾驶室内及车辆尾部均可控制。
- 3、整车设防溢阀、过压安全阀、满罐报警等多重安全装置，避免污水吸太满或者反排时压力过高等情况。
- 4、具有除臭装置，去除真空泵尾气中的臭气分子，减轻臭气对周围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招标范围

本项目计划采用整体招标。项目主要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环境检测、污染分析、区域性扩散计算、空气治理方案设计，第二部分为设备采购、加工、安装、调试、维护、验收和空气质量监测平台建设。

四、主商务要求

- (一)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二)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三)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四)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 (五)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含所有车辆挂牌费和车辆商业险及交强险）（商业险险种至少必需包含但不限于：特种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 50 万、

车上乘客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上司机责任险)。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所有车辆挂牌费和车辆商业险及交强险、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合同有效期内该价格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六)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货物到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5%,项目交付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5%。

付款依据: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书面付款通知(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供应商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 供货要求:供货时,所供车辆必须已经完成车辆挂牌,车辆的商业险及车辆交强险已经办理完成(商业险险种至少必需包含但不限于:特种车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50万、车上乘客责任险、全车盗抢险、车上司机责任险)。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须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

西安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盖章)

2024年10月10日

